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暨一讀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潘月霞、張美慧、魏嘉彥、謝國榮、楊華美、林宗昆、李秋旺
徐子芳、吳東昇、莊枝財、鄭寶秀、邱光明、黃 馨、張懷文
徐雪玉、張正治、黃振富、林源富、葉鯤璟、吳建志、黃玲蘭
王燕美、笛布斯·顗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賴國祥
哈尼·噶照、陳英妹、許淑銀、簡智隆、高小成

請 假：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主任譚進成、主任余玉琳、主任謝明宏、
主任陳陸英

主 席：潘月霞副議長

記 錄：潘怡安

壹、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各位議員、陳秘書長、顏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媒體
記者、各位議員、還有本會行政同仁大家好，今天上午是本會
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目的是審議
本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及縣政府提案等，非常感謝各位委員
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現在會議開始。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列入議程，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次大會收到花蓮縣政府提案，共計 18 案（如縣府提案彙編第一及第二冊）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列入議程，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貳、一讀會

一、一讀會討論縣府提案(請參閱縣府提案會編)：全冊 18 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查。

二、臨時(緊急)提案：

楊華美議員：縣府 6/24 由縣長率局處長及顧問團隊至鳳林、光復說明卜蜂撤照相關事宜，卜蜂 6/11 發文至鳳林自救會表明沒有必要與鄉親進行溝通，此舉惹惱縣府，出動了縣府要提撤照的行動，張副秘書長也在現場說 7/10 前發布撤照公文，請各位鄉親放心，縣府使用了民眾成抗的成果作為和卜蜂談判的籌碼，但從 6/24 至今民眾殷殷期盼等待縣府回覆的公文，縣府也沒有充分回覆民眾的疑慮，這樣有尊重人民嗎？要人民如何相信政府？請副秘書長代表縣長承諾主動和民眾團體進行進度說明並充分溝通。

莊枝財議員：請公文馬上送來議會才進行一讀會。如果卜蜂申請國賠，不能由全民買單，請大會作決議。

李秋旺議員：請處長馬上回復可否將公文給議員，既然那麼多議員關心。議員提出那麼多的質疑，當然縣政府也充分了解，做出撤照處分，議員要求了解，請大會主席裁示。

吳東昇議員：不公開的東西，今天議長做決定後回去還是要根據三個要點才能決定能提供多少資訊，這是卜蜂公司

的文件，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程序去拿出來嗎，一張紙影印是很簡單，一個法律的形成是何等重要，既然議長已經指示過了，會後回去馬上按照三個要點，如果可以的話再來提供，今天卜蜂不可能在花蓮蓋養雞場了，這一切都是縣府團隊要去承受的責任，一張公文有那麼重要嗎？

張美慧議員：請我們的法制人員出來說明嗎，這案子哪部份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與個資法。

楊華美議員：公文都可以至國家檔案局網站裡去搜尋了是什麼機密，我不認為這是一個機密的不得了的事情。

笛布斯.顏賚議員：到底有無公文知會廠商撤照？請縣府將不應該揭露的資訊劃掉，議會是可以接受的。

王燕美議員：不止卜蜂要撤照，我們大禹、瑞穗的雞場也要撤。

主席裁示：請縣府去識別化後，將相關正確的公文今天前提供給全體議員。

三、臨時動議：

(一)黃馨議員：

1. 請縣府相關單位公告對於台 11 縣(尤其是豐濱鄉)禁建部分，要不要廢止，議會已正式公文給縣府，請於下次臨時會由縣府做專案報告，到底公告部分要不要廢除，因為現在已經有海岸法去管理了，但是我們疊床架屋普遍納入禁建，這樣是不對的，我認為是違法的，對於總量管制講不清楚要修改還是廢除，公告的部份，沒有經過議會的是否要廢除。

2. 原住民保留地該關心也會關心、該監督的應該公開透明來審，不要讓議會每一次要求原民處要提供詳細的資料給議會審，依法的規定縣府不要呼攏議會，對於合法的部份依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應有特定目的就應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的範圍內就應該提供，土地法第 25 條政府在處理相關公有財產部份應經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希望下次不要讓我們再去問，依法就應該提供。

- (二) **魏嘉彥議員**：昨晚清晨接到訊息宜昌國中最近有流行起藍鯨遊戲，是一種比看誰更敢自殘的遊戲(line)，希望教育處啟動調查，是否有國中生在玩這種遊戲。
- (三) **田韻馨議員**：昨日和平水泥廠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在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1 樓大禮，好像沒有告知議會，然後裡面的委員以上環評委員，沒有一個是細懸浮微粒因子的專家。人民關心的是散佈在空氣中的致癌因子，而這些委員專業領域變成專業圖章專業背書。這樣的環差會議，有跟沒有一樣。饒局長我好像沒有看你出席過，你迴避什麼呢？而且和平水泥專業區，已經有兩組 32 萬瓩瓦的火力發電廠，燒乾淨的煤！而排碳總量是否已合乎國際標準，現在又窯燒，說抓得到碳~還有一個新展東也是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也有煙囪。加加起來，有多少排碳量。一個和平村結果是~排碳污染源……所以~需不需要關掉一組火力機組，來容納窯燒廢棄物的相關設施。反正，火力燒碳所發的電都往北送，跟花蓮縣用電也不相關。現在和平金昌石礦也提出環評，全部一起排碳，排空汙。這細懸浮微粒，肉眼也看不見，今天這個環差會議，也沒有環評委員提出，這個排碳空汙的瑕疵要怎麼改善。窯燒處理廢棄物，不能無視已有的火力發電廠及新展東處理事業廢棄物場，還有已提出環評要三個月就走完程序的金昌石礦區，一個和平村，容納那麼多製造細懸浮微粒的因子，而現場環評委員似乎刻意隱瞞，會致癌的微粒隱藏在空氣中的神秘因子，需要公開讓村民知道，好做必要的預防。為了村民的健康，本席堅持排碳總量的管制及細懸浮微粒的追蹤與調查說明及防制之道，加入這環差評估的專案報告。不要村民都得癌了，事後再來預防，那這樣的環評會議太鬆散且不負責

任。各位全球的溫室效應，排放的氣體，正在使這個我們適居的地區，產生劇烈的變化，政府和企業更應該負責任的正視此問題，並負起義務。可是昨天的會議，居然就決議通過了，無視本席提出的要求來回應，這算什麼！那議員來表達人民的健康問題，就連理都不理，就否決了。那本席來開什麼會，都由政府，企業，環評委員你們胡搞就好了。我們是來求醫頭痛，他們連處方都不開，告訴我們~你們的腳沒事，可以走了……本席在議會的殿堂，痛聲的譴責你們，請你們擔起責任，你們這一群亂舞者。本席是議會窯燒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本席將於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議會三樓會議室召開議會第一次窯燒專案小組會議，議會將發文相關單位及在座各位，讓議會更加清楚整個窯燒的相關處理過程，且能得到更完善的解決廢棄物處理的相關措施。還有台泥公司在美崙工業區有一座台泥廠，就近窯燒整個花蓮縣的廢棄物，是不是更好。

(四) **陳英妹議員**：台九線從光復鄉的加油站至瑞北路段拓寬工程，其中糖廠還有一段未施作，請縣府相關單位徵收土地時，富源馬蘭鈎溪橋以北到富源國中以南的徵收費比照辦理。另台九線施設快完畢部份，在國中的南邊以及馬蘭鈎溪橋的北邊的三角口處要施設一個我們五的部落的名稱拔以拉森部落的指示牌(已經行文至縣府了)。

(五) **張懷文議員**：全縣重大工程列管再行研處，希望行研處提供全縣重大工程列管案件件數，我與徐議員很關心的壽豐鄉東西向的設置，感謝建設處鄧處長允諾列入都市通盤檢討內，監督單位總是希望縣政做得更好，我們支持縣政也監督好縣政，請行研處提供。

(六) **莊枝財議員**：花蓮車站到干城站高架立體化，此案必須要由地方政府提案至行政院交通部，去年花蓮

沒有通過，有兩個理由，希望下次定會前縣府一定要送案出去，從花蓮到干城必須要經過吉安車站，吉安車站必須要修建，所以要有台鐵的同意函；此案地方議會的同意函，因為此兩理由被退回，希望縣府快點補齊後再送。

- (七) **徐雪玉議員**：中央路慈濟往北到裕民路口的部份，將中間安全島用紐澤西封起，造成民眾出入不便，此段將近一公里的路程，居住在旁邊的人，每天要繞一公里的路，希望留一個路口加上紅綠燈，這是當地居民陳情，藉此提出，請縣府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 (八) **黃馨議員**：呼應莊枝財議員所提鐵路高架的部份，謝謝縣府徐縣長順應民意，原高架到永興二號平交道截止，延伸到木瓜溪橋到干城站(共 8.3 公里)，此部份中央應該要負更大的責任，相關後面應補齊資料的部份，希望顏秘書長督促。
- (九) **張美慧議員**：最近花蓮市區每條道路都在開挖，民眾都在抱怨，縣府對於民眾的抱怨應積極處理幫民眾解決問題，大都為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汙水下水道等工程，縣府可否與施工單位做有效的溝通跟反應，有店家反應早上才知道今天門口要施工，請縣府幫忙了解施工預告與提前通知部份，在道路施工過程中，只剩一個單向車道要雙向通行，沒有工作人員疏導交通，一樣是塞爆了，甚至發生交通事故，反覆工程不斷開挖。另一個交通問題中央路左轉避車專用道工程也請縣府積極快速處理。
- (十) **田韻馨議員**：崇德 38 個獨木舟業者，只有一家是當地太魯閣族的業者，結果還要被檢舉，教育處長請你重視。

主席決議：請縣府各局處以上的問題，請於最快的時間內回覆議會同仁。

散會：上午 11 時。